

洪泽区 2024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实施方案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乙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乙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13-JHGS-C2024-0001 的 洪泽区 2024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实施方案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根据江苏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技术要点及报批要求, 按照批次编制洪泽区 2024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实施方案, 在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和相关单位审核, 修改完善后协助采购人进行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用地报批组卷, 并逐级上报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在用地报批审查环节, 上级审查部门如有对实施方案的内容提出意见, 需配合甲方进行修改补正; 在挂钩实施方案用地报批获得批复后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应用系统内进行备案 (不含拆旧区影像比对、现场核实和建新区测量、勘测定界成果)。

2、分 8 个批次完成洪泽区 2024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 通过专家论证, 取得上级批复。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文本、表格、图件、附件。文本主要阐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挂钩复垦项目的验收及使用情况、挂钩项目区实施方案、土地权属调整方案、资金保障方案及规划的实施保障措施等; 表格包括呈报情况表、建新地块统计表、拆旧地块统计表、拆旧复垦项目使用情况统计表、建新地块权属审核表等; 图件包括建新地块和拆旧地块的规划图和现状图; 附件材料包括听证材料、公示材料及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柒拾捌万元整 人民币 (¥: 780000 元)。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服务地点: 洪泽区, 具体由甲方指定。

2、服务时间: 从合同签订至取得上级部门的批复为止。

具体日期以项目通过专家论证的时间为准(项目若在合同期内通过专家论证, 需按要求在 180 个日历天完成上报审批方予结算)。

四、付款

1、依据苏财购【2020】52 号文和淮审批发【2022】23 号文的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其余合同款在所有实施方案编制通过专家论证, 通过上级政府批复且乙方提交全部正



式成果后，甲方收到发票 15 日内将资金一次性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五、验收

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千分之六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甲方、乙方、代理公司各执二份。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条款及合同主要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乙 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2024.5.6